

琼山畜禽废水直排水库周围

海南执行首例环境违法行政拘留案

本报见习记者李拉 通讯员冯本静 海口报道 记者从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获悉,琼山区一起环境违法行为为行政拘留案近日执行。据了解,这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海南省首例执行的环境违法行为为行政拘留案件。

今年4月,琼山区群众举报称,苏某、江某在海口市琼山区一水库旁养殖畜禽,通过私设暗管,将养殖废水直接排放到水库周围,造成环境污染。接到举报后,琼山区环保局迅速开展工作。执法人员发现,在琼山区红旗镇道山村群壁水库旁有两个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私设暗管,不经法定排污口将养殖废水直接排放到水库。

■相关新闻

琼山区环保局第一时间完成案件调查,从重、从严、重快予以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项目经营。环保部门对当事人处以一定额度的罚款,同时启动了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

经公安部门严格审查,对上述两个项目主要责任人苏某、江某依法实施行政拘留5天。据了解,新环保法实施以来,琼山区环保局积极运用新法律手段,坚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与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区检察院密切配合,执法和司法衔接打出“组合拳”,有力地震慑环境违法企业。

氧化塘堤坝坍塌废水入河

上海奉贤开出禽畜养殖环保行政拘留第一单

本报记者李曙东 蔡新华上海报道 由于养殖污染,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王家圩村团泾五组一家养猪场的负责人王某近日收到区公安分局开出的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这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上海市奉贤区对环境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人员实施任何环保审批手续。

2015年4月,奉贤区柘林镇王家圩村团泾五组一养猪场氧化塘堤坝坍塌,氧化塘内粪水流入附近河道。据调查,废水往西方向流入金山区,导致河道黑臭,引起金山、奉贤两区多起环境信访投诉。

奉贤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接到信访后立即赶赴现场,责令养殖场负责人立即对氧化塘堤坝进行维修填补,防止畜禽粪水继续流到河道内。

经查,养猪场于2014年3月租借土地40亩,主要从事生猪繁殖,年出栏生猪约1.5万只,日均产生80吨生猪粪粪和猪栏清洗水。养猪场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场区北侧的氧化塘。氧化塘未做防渗措施,大量粪粪露天堆放,生产经营至今未办理任何环保审批手续。

针对养猪场的行为,奉贤区环保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生产。同时,根据新环保法第六十三条对通过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有关规定,奉贤区环保局依法向公安部门移送案件。

奉贤区公安分局受理了此案并展开调查。王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奉贤区公安分局依法对王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首创博瑞水务公司擅自修改污染源监控系统 罗庄向公安部门移送违法案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田甜临沂报道 山东省临沂市环保局罗庄分局日前通报了6月环境违法案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公安部门情况。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修改,造成污染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此案被移送公安部门。

6月,罗庄环保分局配合市环保局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环境监察专项检查、重点信访问题后督察、危险废物专项检查等环境执法行动5次。

同时,开展夜间突击检查18次,共立案查处13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分别作出责令立即停产、限期补办环评手续、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和给予罚款等处罚决定,罚款共计71万元。

据了解,被通报的13家环境违法企业包括临沂南宇建陶有限公司、双森建陶有限公司1#和2#干燥塔、连顺建陶有限公司等。

今后,罗庄环保分局将继续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及移送公安部门的情况,罗庄区已在市环保局、省环保厅网站及罗庄区环保分局的官方微博同步曝光。

“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全面实施“六五”环保普法规划,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六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题,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六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5年6月上旬开始至2015年12月结束,其中投稿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有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论、有事实、有真情、有观点,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五、版权说明 “六五”普法期间(2011-2015年)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将每年举办一期,2015年将选编优秀作品集锦成册。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发表刊登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制部 李成思 陈媛媛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在环保专业人员指导下,通州区西亭镇草庙村村委会组织村民清理危废倾倒现场。

因危险废物被非法倾倒和掩埋,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草庙村村委会紧急组织村民清理被污染的家园。几十位村民花了6天才完成了打包工作。仅在通洋高速西亭段等三地就清理危险废物近180吨。

经调查,更多的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益链条浮出水面。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件涉及7名个人和两家单位。

4月16日,这起南通市迄今为止被告数量最多的污染环境案件第一次开庭,法庭未当庭宣判。7月23日,此案在海门市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并作出一审判决。

江苏南通被告数量最多的环境污染案一审宣判

7人因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获刑

宏新公司和天成保健品公司分别被处罚金100万元和150万元

◆本报通讯员周斌如 李婷 徐泽余 见习记者李璇

7月23日,江苏省南通市一起有关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夏某某等污染环境案”在海门市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为7名个人和两家单位”,这是南通市迄今为止单次污染环境案件被告数量最多的案件。据了解,此案第一次开庭是在4月16日。

案发:本该饭菜飘香,奈何恶臭扑鼻

2013年12月29日,正值寒冬。对通州区西亭镇草庙村五十八组的村民而言,这是个难眠之夜。“当时天刚黑,我正在烧晚饭。儿子问,烧了什么,怎么这么臭?我们烧了半天,发现臭味是从外面飘来的。”村民范大妈说,儿子顺着臭味的方向走去,没到半路就回来了,因为实在太臭了,就打了“110”报警。通州区西亭派出所民警到现场初步勘查发现存在环境污染,遂将情况反映至通州区环保局。

处置:全村老少齐动手,避免污染范围扩大

2014年1月5日,通州区西亭镇草庙村村委会组织村民清理现场。在环保专业人员指导下,村民们穿雨鞋、戴着防渗手套和口罩,一锹锹地将污染物铲至专门从医院购置的危险废物垃圾袋。几十位村民整整花了6天时间,才完成了打包工作,废物总计33.32吨。同时,办案人员在审讯中获知,除通洋高速西亭段被倾倒了废物外,其他地方也有倾倒点。其中,在通洋高速东段倾倒在清理出企业废物39.23吨,在如皋二案长青沙倾倒点清理出企业废物106.68吨。三处所清理的179.23吨危险废物全部送往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报价显示正规处置这些废物的成本为每吨2000元~4000元。据夏某

案发地在通州,产废企业在如皋、海安,审判地在海门。从侦查到完成起诉,历经一年多时间,执法人员查明了一单危险废物从产废单位流出到处置人实施倾倒之间的脉络关系。此案横跨跨区域、案情复杂、危险废物鉴定曲折、庭审时间长,这超过南通市以往的环境污染案。由于此案具有典型性,南通市公安局、环保局组织了30多位产废“大户”与危险废物处置机构代表旁听了庭审。

在走访过程中,江苏天成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保健品公司)主动投案自首,且所述情况与通州警方的审讯记录互相印证。据交代,2013年7月9日,夏某某与天成保健品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协议书。协议经公司总经理魏某某同意,由负责环保的公司化工部副经理孙某某与夏某某签订。

公司生产产生的污泥由夏某某负责填埋处置,处置费为每吨1600元。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以运输费而非处置费的名义进行结算,这样可以逃避环保部门的监管。天成保健品公司主要生产脱氢醋酸等食品。经过对照环评和工艺流程,历经4个月的鉴定,有关部门确认天成保健品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母液及其物化处理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从而认定,天成保健品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

某交代,他与宏新公司签订合同以每吨470元~800元不等的价格进行交易。宏新公司总经理程某某和分管环保的总经理助理郭某某明知这一价格不可能有效处置,签订合同的目的是减少公司的环保支出,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2014年4月3日,经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对夏某某、程某某、郭某某三人执行逮捕。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2013年间,宏新公司经夏某某之手非法处置的危险废物总计290余吨,非法获利人民币161.15万元。按照每吨100元的回扣计算,夏某某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给郭某某28.95万元。

调查:不放过线索,案中案波及上市公司

在对驾驶员的审讯过程中,通州区警方还发现了另一个线索。一名驾驶员交代,他还运输过海安一家企业的污染物。

由于超出管辖范围,通州区公安局向上一级报告。南通市公安局接报后,指派海安县公安局继续承办。由于案件线索简单,没有案发现场,没有环保证据移交,没有取样样品,海安警方只能从走访企业入手。

在走访过程中,江苏天成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保健品公司)主动投案自首,且所述情况与通州警方的审讯记录互相印证。据交代,2013年7月9日,夏某某与天成保健品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协议书。协议经公司总经理魏某某同意,由负责环保的公司化工部副经理孙某某与夏某某签订。

公司生产产生的污泥由夏某某负责填埋处置,处置费为每吨1600元。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以运输费而非处置费的名义进行结算,这样可以逃避环保部门的监管。天成保健品公司主要生产脱氢醋酸等食品。经过对照环评和工艺流程,历经4个月的鉴定,有关部门确认天成保健品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母液及其物化处理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从而认定,天成保健品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

某交代,他与宏新公司签订合同以每吨470元~800元不等的价格进行交易。宏新公司总经理程某某和分管环保的总经理助理郭某某明知这一价格不可能有效处置,签订合同的目的是减少公司的环保支出,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2014年4月3日,经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对夏某某、程某某、郭某某三人执行逮捕。

判决:此案成为南通判罚最重环境污染案

7月23日,此案在海门市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并作出一审判决。海门市人民法院判处宏新公司和天成保健品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处以罚金100万元和150万元。判处原宏新公司分管环保的总经理助理郭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处罚金10万,没收个人财产15万元。判处原宏新公司总经理程某某犯污染环境罪,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原天成保健品公司化工部副经理孙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处罚金1万元。

2014年6月11日,魏某某和孙某某被海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由于认罪态度较好,有自首情节,后被取保候审。

调查发现,天成保健品公司作为某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账目清楚,且每次过磅记录付款额都很详细。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7月14日~11月24日间,夏某某将天成保健品公司危险废物交由驾驶员徐某某等人,分42车次采用卡车运输、倾倒地掩埋等方式,处置废物共计854.32吨,非法获利146.62万元。其间,夏某某先后分两笔支付天成保健品公司化工部副经理孙某某“好处费”5.8万元。

4月16日,此案的第一次庭审从上午9点钟开庭,一直持续到下午近4点,法庭围绕危险废物的定性和数量认定展开激辩。辩护律师认为,要充分考虑南通地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的客观情况,企业多方寻求合法途径未果,而且第三方处置人不负责任擅自倾倒,对环境造成危害。

在第一次庭审时,7位犯罪嫌疑人在中,除夏某某对危险废物认定有疑义外,其余6人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被告人要求,审判庭处理好共同犯罪中主犯和从犯、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之间的关系,希望法院在量刑时予以综合考量。法庭未当庭宣判。

副经理孙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数罪并罚

判处原天成保健品公司副经理魏某某犯污染环境罪,有期徒刑2年9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无危险处置资质的夏某某犯有污染环境罪及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判处驾驶员徐某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处罚金10万元。判处填埋人陈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处罚金1万元。

如何做好环保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

环保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是指环保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行为后,将其按照一定程序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处理。如何做好环保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笔者有几点思考: 一是环保部门应充分认识环境污染案件移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级环境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应充分认识到,及时移送案件既是责任,也是义务。有案不移,放纵犯罪,或者有案迟移,加大侦破犯罪难度,将增加自身涉嫌失职渎职的风险。目前,面对当前严峻的环境污染形势,用“重典”严厉惩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已经成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也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环保部门作为环保工作的统一监管部门和主要执法部门,应当自觉地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环境污染案件及

时移送到位。 二是证据是环保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的关键问题。证据是环保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的关键一环,所以证据有关问题颇显重要。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调查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同时,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规定,行政执法机关收集的证明材料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快速移送犯罪案件;各部门无缝衔接、共同打击环境污染行为”。具体而言: 一是务必要准确理解适用法律,适用法律不当是环境执法的大忌。 二是依法履行职责,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既不作为,更不滥作为。 三是完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查处。 四是依法取证移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取证和移送工作。 五是加强部门协作,发挥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积极性,形成合力,共同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作者单位:河北省沙河市环保局)

行政法规规定的,才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证据是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基础,现场调查和证据收集是办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重中之重。环境执法部门要牢固树立证据意识,及时、全面、准确收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各类证据。 环境保护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提取、监测、固定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等重要性证据,并及时提交省级以上环保部门认可,以快速、有力、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三是做好环保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衔接。 如何做好环保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笔者归纳为:“准确适用法律

◆元庆彦

环保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是指环保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行为后,将其按照一定程序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处理。如何做好环保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笔者有几点思考: 一是环保部门应充分认识环境污染案件移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级环境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应充分认识到,及时移送案件既是责任,也是义务。有案不移,放纵犯罪,或者有案迟移,加大侦破犯罪难度,将增加自身涉嫌失职渎职的风险。目前,面对当前严峻的环境污染形势,用“重典”严厉惩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已经成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也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环保部门作为环保工作的统一监管部门和主要执法部门,应当自觉地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环境污染案件及